

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申购说明

一、重要提示

1.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6〕MTN63 号文件批准，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 本次发行按面值发行，采用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望周知。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本期中期票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簿记管理人负责簿记建档工作。
4. 本期中期票据申购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7 日 14:00 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 18:00，各承销商请详细阅读本《申购说明》。
5. 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为 3 年。
6. 本期中期票据按面值发行，申购区间为 1.30%-2.30%。填写申购利率时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报价单位为 0.01%。
7. 承销商提交的簿记申购金额为实际需求金额。
8. 在本《申购说明》中，工作日是指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工作日。
9. 本次簿记建档仅接收承销商的《申购要约》。其他投资者请通过承销商购买本期中期票据。
10. 本次簿记建档截止后将停止接收承销商的《申购要约》，敬请留意。
11. 本次集中簿记建档发行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12. 受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影响，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过程中，不排除经主承销商、发行人协商一致，于簿记正式启动前推迟发行的可能性。
13. 为尽量保证本期中期票据成功发行，本次簿记建档开始后，簿记申购区间存在调整可能。

二、本期中期票据主要条款

1. 中期票据名称：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 发行规模：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3. 期限：3 年。
4. 发行价格：本期中期票据按面值发行。

5. 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结果确定。
6. 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7. 公告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8. 发行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9. 缴款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10. 起息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11. 上市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12. 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A 级，本期中期票据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引用自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6〕5900 号），本次引用已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书面确认。
13. 担保情况：无。
14. 登记托管形式：本期中期票据采用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期票据的登记、托管机构。
15. 付息方式：本期中期票据每个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
16. 上述本期中期票据的基本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三、申购区间

本期中期票据申购区间为 1.30%-2.30%。

四、申购时间

本期中期票据申购期间为 2026 年 7 月 17 日 14:00 至 18:00。承销商须在上述规定的申购期间内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时间原则上不进行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本机构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延长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 18:30。

五、申购程序

1. 承销商按本《申购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要约》,并在本《申购说明》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
2. 各承销商应根据自己的判断,在本说明前述规定的申购区间内自行确定申购价位。每家承销商可报出不超过 30 个意愿申购价位及相应的申购金额。每个价位所对应的申购金额即为该成员在该价位愿意投资的需求,所有价位的申购金额及最低承销额之和为该成员愿意投资的总需求。
3. 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六、中期票据定价

本期中期票据定价原则及方式如下:

1、足额或超募的定价

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单按申购利率由低到高逐一排列,取募满集中簿记建档总额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最终发行利率。

2、认购不足的定价

集中簿记建档中,如出现全部合规申购额小于簿记建档总额的情况,则采取以下措施:

(1) 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并在簿记日按时完成簿记。

(2) 考虑推迟发行。

七、配售与缴款

1. 定义:

(1) 有效申购要约: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以下(含)仍有申购数量的符合簿记管理人格式要求的,于规定截止时间前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起申购,其申购价位位于本《申购说明》所确定的申购区间内,且其他内容亦符合本《申购说明》要求的《申购要约》。

(2) 有效申购金额:每一有效申购要约中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以下(含)的申购数量总和。

(3) 有效申购总金额:所有有效申购要约的本期中期票据申购金额总和。

2. 配售方式:

簿记管理人债券承销发行管理小组原则上采用如下方式安排配售:

(1)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等于集中簿记建档总额，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2)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集中簿记建档总额，原则上应对发行利率以下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发行利率的合规申购进行按比例配售。

3. 配售调整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配售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债券承销发行管理小组议定，簿记管理人可对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1) 对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设有基本承销额的，须满足对基本承销额的配售；

(2) 对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集中簿记建档总额的，若按比例配售导致出现某配售对象边际上的获配量小于最小申购单位的情况，经与其协商，可整量配售或不配售。

如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4. 缴款办法：

簿记管理人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中期票据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合格的承销商应按照《缴款通知书》要求，于缴款日 15:00 前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八、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 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名 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泰康集团大厦 10 层	邮 编	100026
联系人	王若天		
电 话	010-56051656		
传 真	010-85130542		

2. 簿记管理人指定缴款账户：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六铺炕支行

资金账号：0200022319027304625

人行支付系统号：102100002239

汇款用途：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承销款

各承销商应就其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申购说明》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6 日

